

## 立法会三题：深化粤港服务业合作

\*\*\*\*\*

以下为今日（二月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黄定光议员的提问和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刘吴惠兰的口头答复：

问题：

国务院于去年十二月审议并原则通过《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纲要》）。纲要提出支持珠江三角洲地区与港澳地区在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深度合作」，重点发展金融业及会展业等十个行业，以及加大发展银行、证券、保险、评估、会计、法律、教育、医疗等领域从业资格互认工作的力度，为服务业的发展创造条件。政府亦表示，会在《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的框架和规定下，争取更多开放措施在广东先行先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会在甚么时候与广东省当局就进一步开放服务业事宜进行商议，会怎样落实《纲要》中有关推进粤港更紧密合作的内容，以及在资格互认方面有甚么具体构思和建议；

（二） 将会如何争取进一步降低香港服务业进入广东市场的门坎，为中型和小型的港资企业创造更多商机；及

（三） 有没有评估粤港澳服务业的深度合作会对本港的经济发展和就业机会带来甚么影响；如果有评估，结果是甚么？

答复：

主席：

内地与香港自二〇〇三年六月签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一般称作 CEPA），一直采取循序渐进的方式，不断扩阔协议的内容和开放的范畴，以达致互利双赢的目标。去年七月，内地与香港签订 CEPA 补充协议五和公布一系列在广东省先行先试的开放和便利化措施，深化粤港服务业合作。

我先回答黄议员第（一）部分的提问。特区政府已与中央政府展开 CEPA 的磋商工作，希望在今年尽早就新一份补充协议的内容达成共识。在这一轮的磋商中，我们参考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纲要》）中提到要作深度合作的建议，并与广东省政府保持紧密沟通，积极研究并争取以试点形式在广东省引进更多开放措施，以推进香港服务业在珠三角和广东省的进一步发展。

在专业资格互认方面，内地与香港一直致力在 CEPA 框架下促进本港专业服务进入内地市场，及鼓励双方的专业机构进行专业人员资格互认，推动专业技术人才交流。

在 CEPA 的框架下，香港与内地已就建筑、证券及期货、会计领域下多个专业资格达成互认协议或安排。今年一月，香港地产代理监管局和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学会亦签订备忘录，同意推动双方的技术人才交流和资格互认。此外，CEPA 亦推动两地专业人员的交流，以及协助香港专业人士进入内地市场，包括向内地争取让香港专业人士参加内地的专业资格考试，从而取得内地专业资格，现时在多个服务领域（包括法律、保险、医疗及牙医、旅游等）下已有 40 多个香港专业或技术行业的人员，可透过有关措施参与内地的专业考试。

政府会继续在 CEPA 框架下推动两地专业资格互认的工作，并争取有关协议的落实安排在全国适用。若有需要，亦会研究在个别领域推行广东省先行先试的可行性。政府会继续与各专业团体保持紧密联系和沟通，并鼓励有关专业团体与内地相关专业团体进行交流。如有具体成果，会向外公布。

至于提问的第（二）部分，透过 CEPA 及各补充协议，香港服务提供者现时已可在 40 个服务领域，享有优惠待遇进入内地市场，其中有不少措施涉及降低准入门坎，并适用全国（包括在广东省）。CEPA 补充协议五及广东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中，在医疗及牙医、印刷、人员提供与安排服务领域下也有降低市场准入要求的措施。

在新一轮的 CEPA 磋商中，特区政府会继续在一些香港具优势的领域争取更多优惠，尤其是以试点形式在广东省先行先试的开放，为各领域、各类型的香港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企业）缔造更多商机。

就提问的第（三）部分，广东先行先试的开放措施不仅促进了在香港和广东的服务业投资，也为香港居民在两地创造就业机会。长远而言，有关措施亦有助吸引海外投资，加强香港作为广东服务提供者、在区域及国际市场的竞争伙伴，以及投资中介人等重要角色，对本港经济的长远发展和就业机会，发挥正面和积极的作用。

大部分广东先行先试开放和便利化措施刚于今年初实施。目前的工作重点是落实有关措施，使业界尽早受惠；我们亦同时争取扩大和加深开放和合作内容。特区政府现阶段未就粤港服务业的深度合作对香港的经济和就业的影响，作出评估。

完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